

附件十

112 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
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參加 112 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
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，得獲錄取貴校，茲依貴校規定辦
理報到手續，並恪守：

除於規定時間內辦理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外，不再參加本學年
度之各項入學管道，否則自願取消錄取資格。

此致

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學生簽名：_____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 _____ (手機) _____

email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1 5 日